

# 宜蘭縣礁溪鄉別墅區開發區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開會通知單

籌備會址：262宜蘭縣礁溪鄉公園路92號  
聯絡電話：03-9882136 聯絡人：林文通  
公文聯絡地址：臺中市豐原區水源路599巷8號  
重劃業務承辦：葉曜銘(0936-564399)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地 址：26060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政北路一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9日

發文字號：礁溪川福字第108010901號

開會事由：召開宜蘭縣礁溪鄉別墅區開發區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一次會員大會

開會時間：民國 108 年 2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開會地點：宜蘭縣礁溪鄉中天溫泉渡假飯店 2F 會議室  
(宜蘭縣礁溪鄉健康一街 1 號)

會議提案：

提案一：提請召開會員大會審議擬辦重劃範圍案。

法令依據：

一、法令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0、13、17條規定及宜蘭縣政府108年1月7日府地開字第1070218997號函。

二、出席人員資格者：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條規定：「重劃會係以自辦市地重劃區內全體土地所有權人為會員。」請攜帶身分證、駕駛執照、健保卡等附照片可資證明身份文件，以供確認會員身分。如提供證明身分之相關文件，經大會工作人員核對後，無法辨別及確認為所有權人本人出席者，恐喪失入場及參與投票之權利。

三、無法親自出席者：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規定：「會員大會舉辦時，會員如不能親自出席者，得以書面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須載明內容如下：「(一)委託事由。(二)載明委託人相關資訊。(三)委託人親自簽名。」

108/01/15 宜蘭縣政府  
  
1080008744  
108 01 15 09:24

受託人代理出席者，亦需攜帶前項可資證明身份文件比照辦理。

四、所有權移轉告知義務：本通知單所通知對象，係配合寄送通知單之作業需要，依照「108年1月8日」所申請「土地登記簿謄本」記載之「重劃區內全體所有權人」辦理通知。如台端所有權「登記日期」在「108年1月8日」後有「移轉」情形者，應主動提供「變更後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及「相關移轉資料(如契約書)」至會址讓本會知悉，俾利據以變更會議相關資料，請台端務必主動通知，以免損及自身權益。

出席者：全體會員  
列席者：宜蘭縣政府

